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8〕36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集团公司 中层干部述职述廉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全体中层干部“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合理运用干部管理三项机制，激发中层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现将 2018 年度集团公司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述廉范围

集团公司所管全体中层干部

二、述职时间和方式

(一) 中层干部述职述廉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 集团所管的各分(子)公司中层干部在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上进行民主评议,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三) 述职述廉与年度目标责任检查考核一并进行。

(四) 集团各部门副职以上中层干部述职述廉报告请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交党群工作部,民主评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述职述廉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以及个人学习教育培训等情况。

(二) 落实集团公司安排部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主管或分管部门工作情况,个人在其中承担的具体任务、发挥的作用,尽职尽责、主动担当,解决一线实际工作热点难点和职工实际困难等情况。

(三) 管理或技术创新工作经验及成效,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情况。

(四) 在分管领域或职责范围落实党纪党规及廉政法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清单情况;落实集团公司干部作风问题整改清单等情况。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全体中层干部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内容要客观全面、重点突出,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着重报告自己所做的工作、所起的

作用和存在的差距，防止把个人述职报告写成工作总结。坚持实事求是，聚焦重点内容，注重用事例和数据说话，防止“虚、偏、空”。

（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述职述廉和测评考核结果将作为当年干部业绩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能上能下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在推优推先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对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由集团公司主要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作出职务调整和相应处理。

（三）述职述廉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